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6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万旭昶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骏先生、陈荣华先生、张亚明先生、焦青太先生、孙命阳先生、朱亚林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文玲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徐忠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经审阅被聘任人员的个人简历等资料，认为被聘任人员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无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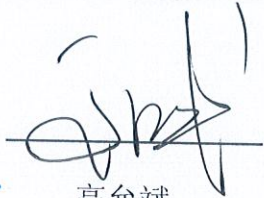
三、对上述人员的聘任有利于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发展。

四、同意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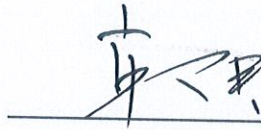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签字：



高允斌



肖 侠



林 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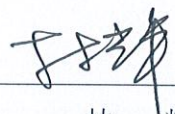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六日

本页无正文，为《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签字：

高允斌

肖 侠



林 辉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六日